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土地及房屋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场地租赁及综合服务均收取了合理的租赁费用和服务费用，可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利润；公司代理关联方销售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可深入了解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并掌握其市场动态，开发和管理客户，建立稳定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且，通过公司与其签署的《委托销售合同》，由公司代理销售，能确保公司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2、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我们同意本次《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恩辉 \_\_\_\_\_

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2017年4月6日